

附件 3

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203 项)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53 项	
1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2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3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	

		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的处罚	
4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	
5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但尚不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6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7	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8	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9	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0	1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处罚	

11	11	对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之一的处罚
12	12	对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3	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5	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之一的处罚
16	1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7	17	对招标人有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18	18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9	19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0	2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1	21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2	2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3	2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4	24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25	2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26	2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27	2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及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的处罚	
28	28	对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29	2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0	3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1	31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32	3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3	33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处罚	
34	34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35	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36	3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37	3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38	38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	
39	39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40	4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41	4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2	4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43	4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44	44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45	45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46	46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47	4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48	4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49	4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50	5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51	51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52	52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53	5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54	5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地下通道、涵洞（管涵）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55	5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56	5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57	57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58	58	对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涵洞隧道，及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59	59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60	60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61	61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2	6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63	63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64	64	对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65	65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66	6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67	67	对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68	6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69	6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70	7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71	71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72	7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73	73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74	74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75	75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76	76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77	77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78	78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79	79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80	8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81	8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82	8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83	83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84	84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85	85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86	86	对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87	87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88	88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89	89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90	9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91	91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92	9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93	93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94	94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95	9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96	9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97	9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委托各乡镇行使
98	9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处罚	
99	99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00	1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01	10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活动的处罚	
102	102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103	103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04	104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05	10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06	10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07	10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为之一的处罚	
108	10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09	109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110	110	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111	111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112	112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13	11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14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15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16	11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17	117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18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9	119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20	12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21	121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22	122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123	123	对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相应道路运输证从事营运的；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涂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证件和专用发票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出租汽车报停后私自营运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24	124	对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25	125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 5% 的处罚	
126	12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逾期未年审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127	127	对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28	128	对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标志不全的；在设有落客点路段，不在落客点上下乘客或在落客点空车待客的；不按时查找被举报车辆的；在出租汽车车体、车内设置广告，或在车窗上贴膜和使用有色玻璃，或在车辆配置以外安装闪光装置的；营运中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辆不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29	129	对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30	130	对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31	13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32	132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处罚	
133	133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揽客的处罚	
134	134	对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135	135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136	13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37	137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38	13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39	139	对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140	140	对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1	141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之一的处罚
142	142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3	143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4	144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5	14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6	146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47	147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违规收费的；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8	148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9	149	对违反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的行为的处罚	
150	150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51	151	对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152	152	对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 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 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53	153	对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 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6 项	

154	1	暂扣车辆	
155	2	强制卸载	
156	3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157	4	扣留车辆、工具；强制拖离	
158	5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159	6	加处罚款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5 项	
160	1	路政巡查	
161	2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162	3	对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163	4	对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164	5	对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65	6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166	7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67	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68	9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169	10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检查	
170	1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检查	
171	12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72	13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的监督检查	
173	14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74	15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0 项	
175	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176	2	客运站站级核定	
177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78	4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179	5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180	6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181	7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备案	
182	8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183	9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184	10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85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186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十、其他类	共 17 项	
187	1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188	2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189	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190	4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191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192	6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备案	
193	7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194	8	公路、水运工程货物招标情况报告备案	
195	9	公路、水运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机电工程自行招标事宜备案	
196	1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197	11	营运客车、货车年度审验	
198	12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99	13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备案	
200	14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201	1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的备案	
202	16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203	17	收取公路赔补偿	